

國際擊劍總會(FIE)
擊劍

A. 比賽項目(7)

男子項目(3)	女子項目(3)	混合項目(1)
個人銳劍	個人銳劍	混合團體
個人鈍劍	個人鈍劍	
個人軍刀	個人軍刀	

B. 參賽員額

參賽員額	經由國際總會 取得資格者	主辦國席次	國家奧會普遍 原則分配席次	總數
男子	27-33 之間	3	6	36-42 之間
女子	27-33 之間	3	6	36-42 之間
總數	60	6	12	78

	各國家奧會最多參賽員額
男子	3 (每種武器 1 人)
女子	3 (每種武器 1 人)
總數	62

C. 選手資格規定

選手資格規定
所有選手必須遵守現行奧林匹克憲章之規定，且惟有遵循奧林匹克憲章之選手方可參加青年奧運會。 於1997年1月1日起至1999年12月31日期間出生之選手皆符合參加青年奧運之年齡規定。

D. 資格賽規定

比賽成績及各洲際資格賽
經各資格賽取得青年奧運會參賽資格之席次將歸於選手。
個人賽
(1) 2014 年 4 月舉行之世界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前 9 名選手依其所屬洲際(分配如下)取得青年奧運參賽席次，並且每個國家奧會於每種武器項目以取得 1 個席次為上限。
*非洲：每個項目 1 名
*美洲：每個項目 2 名
*亞洲/大洋洲：每個項目 2 名
*歐洲：每個項目 4 名

(2) 剩下 6 個參賽席次將由世界青少年擊劍錦標賽排名次佳選手，及其所屬洲際(分配如下)取得青年奧運參賽席次，並且每個國家奧會於每種武器項目以取得 1 個席次為上限。

*大洋洲：所有項目合計 2 名

*非洲：所有項目合計 1 名

*美洲：所有項目合計 1 名

*亞洲：所有項目合計 1 名

*歐洲：所有項目合計 1 名

若世界青少年擊劍錦標賽無法如期於 2014 年舉行，則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8 日期間所舉辦之世界青少年擊劍錦標賽成績將作為青年奧運之參賽席次分配依據。

混合團體賽

混合團體賽以洲為單位組隊，每隊 6 名選手(每種武器各 1 名男子選手，共 3 男 3 女)，由青年奧運個人成績排名選出選手組成。

主辦國席次

主辦國有權在每種武器項目各報 1 名選手參賽(總計 6 名選手)。

國家奧會普遍原則分配席次

所有選手必須遵守前述 C.規定，才有資格取得國家奧會普遍原則分配席次。
青年奧運三方協調委員會將依據選手技術層級來分配最後 6 個普遍席次。

E. 參賽席次確認程序

參賽席次確認程序

每項資格賽事後，FIE 必須立刻向國家奧會確認已取得參賽席次的選手名單。
國家奧會須於兩週內以書面方式須向 FIE 和南京青奧籌備會確認參賽席次。

主辦國參賽席次確認程序

主辦國應於 2014 年 5 月 4 日前向 FIE 確認是否使用該參賽席次。

F. 未使用席次之重新分配

未使用席次之重新分配

如有國家奧會放棄已取得之參賽席次，FIE 執行委員會將依據世界青少年擊劍錦標賽成績，並由同一洲際選手之依名次先後遞補(如前述個人賽(1)和(2)之規定)。

主辦國未使用席次之重新分配

如主辦國放棄使用其參賽席次，FIE 執行委員會將依據世界青少年擊劍錦標賽成績，按名次先後(不分洲際)遞補。

2014 年 2 屆青年奧運會參賽資格規定
QUALIFICATION SYSTEM –2nd SUMMER YOUTH OLYMPIC GAMES IN 2014

普遍原則未使用席次之重新分配
任何國家奧會普遍原則分配席次如有未使用情形，包括三方協調委員會最後分配但未使用之席次，將由 FIE 執行委員會依據世界青少年擊劍錦標賽成績，按名次先後(不分洲際)遞補。

G. 取得參賽席次時程表

日期	活動
2013 年 03 月	三方協調委員會確認國家奧會普遍原則席次之分配
2013 年 04 月 01 日 - 2014 年 06 月 08 日	2014 青年奧運資格賽期間
2014 年 04 月(日期待確認)	舉辦世界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地點待確認)
2014 年 04 月 20 日	依據世界青少年擊劍錦標賽結果，FIE 製作取得南京青年奧運參賽席次之選手名單，並通知各國家奧會
2014 年 05 月 04 日	國家奧會向 FIE 確認參賽選手名單
2014 年 07 月 08 日	所有運動完成姓名報名
2014 年 08 月 16 日-28 日	第 2 屆南京夏季青年奧運會